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4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，其中4名董事通讯方式表决，其余董事现场方式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李昌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）

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2票回避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日